

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

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八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不得約定所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期間已逾四年者，仍不得變更保險人、轉換保單或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。 保險人有終止經營年金保險業務或有併購之情形，致年金保險契約終止或轉換保單，被保險人不受前項四年期間之限制，得選擇新保險人或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，原保險人及併購後存續之保險人均不得拒絕。 第一項期間之計算，以收到雇主為個別勞工提繳之第一筆年金保險費之日起算。 <u>年金保險契約已達約定之最低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者，保險人應通知勞工。</u>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條件者，保險人不得以最低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之約定限制其請領。	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不得約定所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期間已逾四年者，仍不得變更保險人、轉換保單或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。 保險人有終止經營年金保險業務或有併購之情形，致年金保險契約終止或轉換保單，被保險人不受前項四年期間之限制，得選擇新保險人或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，原保險人及併購後存續之保險人均不得拒絕。 第一項期間之計算，以收到雇主為個別勞工提繳之第一筆年金保險費之日起算。年金保險契約已達約定之最低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者，保險人應通知勞工。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條件者，保險人不得以最低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之約定限制其請領。
第四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受益人，因僑居國外，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時，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，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機構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委託代領轉發。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應包含中譯本，送我國駐外機構驗證，中譯本未驗證者，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。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，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，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。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，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。	第四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受益人，因僑居國外，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時，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，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機構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委託代領轉發。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應包含中譯本，送我國駐外機構驗證，中譯本未驗證者，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。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，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，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。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，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。

